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100083481號

附件：相驗屍體證明書



主旨：原籍本區莊明輝君於111年2月22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仍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函復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，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中部地區遺體處理中心接續處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1年3月8日中市警一分偵字第1110010168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籍本區莊明輝君（男，身份證字號：N12276****，58年11月25日出生，設籍臺中市北屯區仁和里崇德路三段10號）於111年2月22日死亡，遺體現暫安置於「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」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歐陽明